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提交額外臺灣存託憑證之建議上市申請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就2,883,301單位增發之臺灣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之2,883,301股發售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臺灣中央銀行提出申請。本公司已獲准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之買賣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開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臺灣存託憑證上市之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章程(「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公開發售，原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已認購且本公司已按每股發售股份0.375港元之價格發行2,883,301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12%。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就2,883,301單位增發之臺灣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之2,883,301股發售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臺灣中央銀行提出申請。本公司已獲准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之買賣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開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臺灣存託憑證上市之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許祐淵先生、張麗明女士及譚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